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现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	为规范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	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<p>第四条</p>	<p>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委员会委员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</p>	<p>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
<p>第十三条</p>	<p>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	<p>提名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<p>第十五条</p>	<p>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</p>	<p>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，也可根据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</p>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